

法学专业辅修人才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 030101K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具备较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，掌握一定的法律职业技能，能够广泛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掌握法学专业知识，熟悉法学学科的思维方法，形成复合型的知识结构。
2. 能够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学理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，具备良好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。
3. 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与运用知识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。

三、修读要求与学位

学生修读时间为两年。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不少于 4 门课程的学习且未达到辅修专业要求，可申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辅修课程修读证明；修满规定的 25 学分且满足相应条件¹，可申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辅修证书；修满规定的 35 学分（含辅修专业论文 4 学分）且满足相应条件，可申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。

¹ 申请辅修证书、学士学位相应条件详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管理办法》

四、教学计划表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期课程/周学时				课程承担单位	考试类型
			3	4	5	6		
1	100023A	法理学	3				法学院	考试
2	100063B	民法总论	3				法学院	考查
3	100113A	刑法（总则）	3				法学院	考试
4	100073A	民事诉讼法		3			法学院	考试
5	100133A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	3			法学院	考试
6	103303A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		3			法学院	考试
7	100202A	合同法			2		法学院	考试
8	100302B	公司法			2		法学院	考查
9	100222B	金融法			2		法学院	考查
10	100292A	知识产权法				2	法学院	考试
11	101132B	票据证券法				2	法学院	考查
12	100173A	国际经济法（双语）				3	法学院	考试
13		辅修专业论文				4	法学院	
小计			9	9	6	11	35	
备 选 课 程	100092A	宪法学	2				法学院	考试
	100262B	物权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1122B	婚姻家庭继承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0232B	侵权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0022B	商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0532B	竞争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0422B	税法	2				法学院	考查
	100122A	刑事诉讼法	2				法学院	考试
<p>注：</p> <p>1 备选课不单独开设，学生可插入辅修专业相关课程的班级中学习，并参加考试；</p> <p>2 如备选课程学分不足，院（系）可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13年）》中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，以满足学生修读的需求。</p>								